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拟以 31.18 元/股的价格向包括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在内的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15,458,626 股（含 115,458,6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1）新一代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包括合肥国轩年产 6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青岛国轩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南京国轩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2）年产 1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3）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4）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5）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各种因素，为了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原非公开发行对象沟通后，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各种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相关事宜。

五、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